

债券代码：175961.SH	债券简称：21 国联 G1
债券代码：137759.SH	债券简称：22 国联 G1
债券代码：137862.SH	债券简称：22 国联 G2
债券代码：138618.SH	债券简称：22 国联 G3
债券代码：115472.SH	债券简称：23 国联 G1
债券代码：115569.SH	债券简称：23 国联 K1
债券代码：115856.SH	债券简称：23 国联 G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控股子公司无锡华光
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
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1 国联 G1

-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 21 国联 G1
- 3、债券代码： 175961.SH
- 4、发行规模：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 3 年
- 6、担保情况： 无担保
- 7、挂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3.69%
- 9、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22 国联 G1

-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 22 国联 G1
- 3、债券代码： 137759.SH
- 4、发行规模：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 5 年
- 6、担保情况： 无担保
- 7、挂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3.10%
- 9、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22 国联 G2

-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 22 国联 G2

- 3、债券代码：137862.SH
- 4、发行规模：10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68%
- 9、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22 国联 G3

1、债券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22 国联 G3
- 3、债券代码：138618.SH
- 4、发行规模：10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17%
- 9、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23 国联 G1

1、债券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3 国联 G1
- 3、债券代码：115472.SH
- 4、发行规模：7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95%

9、起息日：2023 年 6 月 9 日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六）23 国联 K1

1、债券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国联 K1

3、债券代码：115569.SH

4、发行规模：8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99%

9、起息日：2023 年 7 月 5 日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七）23 国联 G2

1、债券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3 国联 G2

3、债券代码：115856.SH

4、发行规模：5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80%

9、起息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重要事项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1国联G1、22国联G1、22国联G2、22国联G3、23国联G1、23国联K1、23国联G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预审核批复同意，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不高于235,973,5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不高于25%，转让价格不低于8.7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间若华光环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可相应调整。

2023年11月13日，经公司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谈判商榷及公司董事局决议，确定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二期”）、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保险”）为本次交易转让受让方。由国调基金二期协议受让公司持有的华光环能137,931,034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由紫金保险协议受让公司持有的华光环能47,194,705股的无限售流通股，受让价格均为8.35元/股，受让价款总计人民币1,545,799,920.65元。各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对华光环能的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联集团	681,752,082	72.2453	496,626,343	52.6275
国联金融	11,722,543	1.2422	11,722,543	1.2422
国调基金二期	0	0	137,931,034	14.6166
紫金保险	0	0	47,194,705	5.0012

注：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联金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华光环能53.8697%股份，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华光环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许可

注册资本：839,11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6008095K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从事资本、资产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

（1）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5楼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注册资本：7,37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26R2TB3H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SW076

（2）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3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耀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91849616

成立日期：2009年5月8日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须按照规定程序呈报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方可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方可生效。后续能否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重要事项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尝试，有助于华光环能股权结构多元化，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及华光环能整体竞争力。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交易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控股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11月 21 日

